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劉明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9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50160-6	1	1000	
002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50161-2	1	1000	
003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50162-7	1	1000	
004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50163-3	1	1000	
005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50164-9	1	1000	
006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48-1	1	750	
007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487-7	1	862	
008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2269-2	1	991	